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十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洪豐裕主任，李林滄主任，藍明德主任，詹進科主任，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
賈明益代表，龔志榮代表，林中一代表，張軒彬代表，余明興代表

請假：李宗寶代表、戴佩芬助教、陳秀蘭助教

一 主席報告：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本院的工作報告已詳盡記載於書面報告中，請各位參考。其他各系，在工作報告外，請就特別或補充之事項報告。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94學年第2次會議、第1次臨時院會及本學年第1次臨時院會決議一略)

三 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

(一)化學系洪豐裕主任：

除了書面報告外，本系尚未解決的問題請見工作報告的「遭遇的困難」：自五、六年前由學校出資往地下蓋好了液態氮氣槽後，因院內有系所無法接受液氮氣之安置，而一直無法解決此問題，以致影響本系研究工作及對外系之服務。

(二)應數系李林滄主任：

本系要特別提出的是本系工作報告的建議事項第一點，員額的問題。本系教師的課程負擔很重之外，尚需支援全校廿七班之微積分等課程，依據本校員額計算方式應核37員，但目前僅配置有35.75員，所以部分微積分課程仍以代課教師支援教學。本系師資嚴重不足，希望學校在核計支援共同基礎課程之員額能依教師實際平均授課鐘點數考量，並補足本系應聘之員額，減輕本系之教學負擔。

院長回應：1.若拿掉服務外系的課程，將使本院失掉理學院原有之角色。

2.助教及教師之員額，本院已盡量在為系上爭取。

(三)物理系藍明德主任：除了書面外，有幾點報告：

1.人事方面：感謝院長在員額會議的大力支持，讓學校了解到助教對我們的重要性，本系在四位助教離職後得以全數補足。因本系的助教均是專業助教。另一位專長為生物方面的紀凱容新聘助理教授亦已報到。

2.本系基本上是很注重基礎研究的，上學年度由學校改進教學環境的計畫中，本系已完成教室的視聽音效設備之改善。

3.足以做全國性互動式教學教室先鋒的本系互動式教學教室業已完工，目前已有老師採用該教學方式上課，歡迎本院同仁參觀。

4.最後建請院方向學校反映盡速處理混凝土中心搬遷問題。。

院長回應：請物理系擇期於互動式教學教室舉辦教學觀摩會。

(四)資科系詹進科主任：

1.感謝院長為本系之空間多方爭取，包括應用科技大樓的1000坪，及由物理系轉借之1A01教室。

2.由於空間的不足，本系採納李遠哲院長建議的，儘量以大班教學。如採跨院系所的大班上課，人數達百人。比較困擾的是空氣流通問題尚未改善。

3.本系高樓層的漏水問題已經兩次抓漏工程欲改善之，若再不好，將報請總務處處理。

(五)院長回應：

1.混凝土中心之搬遷在9月的行政會議中本人再度提出，目前新大樓之使用執照已由總務處轉至該中心，相信在未來一個月內應該會有所改變。

2.在5年5百億的提昇教學改進計畫的各系80萬業務費部份，需待本校評審工作完成並撥款後才能執行。

3.理學大樓四週因冷氣機滴水，部份會滴到通道上，有老師特別提醒：可能有行人安全之虞慮。本院正好有一台冷氣有此狀況，獲悉後，本人立即停止使用該部冷氣機，並做後續之處理。請物理系及資料系亦能多加注意。

四 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理學院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要點」為「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提案人：物理系

案由：物理系擬於97學年度調整成立「生物物理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無異議通過，並授權物理系修正後送研發處。

(三)提案人：物理系

案由：物理系擬於調整成立「奈米科學暨能源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無異議通過，並授權物理系修正後送研發處。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二時十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名稱：「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要點」)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八十一年一月十日本校第廿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訂定本要點。	依據及辦法名稱修訂
二、原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	二、原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設委員至少五人，由各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出，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人士擔任。 (二)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規定依序遞補之。 (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提名一位以上(含)候選人並附個人基本資料，提交系所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設委員至少五人，由各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出。 (二)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規定依序遞補之。 (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提名一位以上(含)候選人並附個人基本資料，提交系所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依母法，增加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人士擔任選委會委員。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者。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一)具教授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者。	
五、選舉辦法： (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	五、選舉辦法： (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	增加：推薦的人數為一至三人

<p>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p> <p>(二)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p>	<p>滿二個月前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聘之。</p> <p>(二)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p>	
<p>六、系所主管之任期及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p>	<p>六、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教育部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另行選薦，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p>	<p>本校辦法已明訂任期為二至三年，由八月一或二月一日起聘</p>
<p>七、各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p>	<p>七、各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p>	
<p>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